

国家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

林资许准〔2014〕49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交通运输局：

云南省林业厅上报的《关于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三级公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和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云林林政〔2014〕77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二期)工程项目征收香格里拉县集体林地40.2758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征收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

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我局委托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云南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办。

国家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

林资许准(2014)496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批准滇川通道云南 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二期) 工程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交通运输局:

云南省林业厅上报的《关于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三级公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和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云林林政(2014)77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二期)工程项目临时占用香格里拉县集体林地9.6952公顷。临时占用期限2年。

二、需要采伐被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

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要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五、我局委托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云南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办。